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瘋狂體育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RAZY SPORTS GROUP LIMITED

瘋 狂 體 育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

建 議

(1) 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2) 重選董事

(3)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東四環路窯窪湖橋東側東進國際中心C座17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1至34頁。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務請閣下依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五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4
2 建議授出購回及發行授權	5
3 建議重選董事	6
4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6
5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13
6 按股數投票表決	14
7 責任聲明	14
8 推薦意見	14
9 一般資料	14
附錄一 一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15
附錄二 一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董事詳情	18
附錄三 一 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	2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東四環路窯窪湖橋東側東進國際中心C座17層舉行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本通函第31至34頁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指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營業日」	指	香港之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子；
「公司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行生效之公司章程細則，及其不時之任何修訂；
「本公司」	指	瘋狂體育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合資格參與者」	指	本通函附錄三第(ii)段所載新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
「現有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採納之現有購股權計劃；
「承授人」	指	任何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接受要約的合資格參與者；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控股公司」	指	不時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之公司；

釋 義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被投資實體」	指	本集團持有股權之任何實體；
「發行授權」	指	按本通函董事會函件第2(b)段之定義；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四月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購股權計劃」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本公司採納之新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要約」	指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期權之要約；
「提呈日期」	指	向合資格參與者提呈要約之日期；
「期權」	指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將授予合資格參與者以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期權期間」	指	具有載於本通函附錄三第(vi)段所賦予之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購回授權」	指	按本通函董事會函件第2(a)段之定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或倘其後本公司股本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指組成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之股份；
「購股權」	指	現有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釋 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所頒佈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及
「%」	指	百分比。



CRAZY SPORTS GROUP LIMITED

瘋狂體育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

執行董事：

張力軍(主席)

彭錫濤(首席執行官)

鄭寶川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海林

臧東力

周京平

劉昊明(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獲委任)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0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2座

37樓3702-3室

敬啟者：

建議

(1)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2)重選董事

(3)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東四環路窯窪湖橋東側東進國際中心C座17層舉

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有關(其中包括)以下各項決議案之資料：(i)向董事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ii)重選董事；及(iii)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2. 建議授出購回及發行授權

在本公司上屆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一般授權，可行使本公司權力分別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該等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出新一般授權，以：

- (a) 於聯交所購回最多相當於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購回授權」)(按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維持不變計算，即最多452,613,544股股份)；
- (b) 配發、發行或處理最多相當於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發行授權」)(按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維持不變計算，即最多905,227,088股股份)；及
- (c) 擴大發行授權，方法為加入本公司根據及按照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總數。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4,526,135,442股已發行股份。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後舉行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本通函第31至34頁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及第5項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所述任何較早日期止。就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而言，董事謹此聲明，並無即時計劃據此購回或發行任何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交一份說明函件，當中載列致令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購回授權達致知情決定所需之所有合理資料。按上市規則所規定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建議重選董事

根據公司章程細則第102.(B)條，董事有權不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增加董事會成員。以此方式獲董事會委任之任何董事將擔任董事一職直至本公司下一次股東大會或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有資格在該大會上重選。劉昊明女士(「劉女士」)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生效，將任職至股東週年大會，且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根據公司章程細則第99.(A)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或倘人數並非三(3)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退任一次。張力軍博士(「張博士」)及陸海林博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張博士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然而陸海林博士不願意膺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第13.74條，如有任何人士獲提名重選連任董事或參選新董事而有關選舉或委任須於有關股東大會上經由股東批准，發行人召開該有關股東大會的通告或隨附的致股東通函內，須按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披露該等人士的有關資料。有關張博士及劉女士必要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董事會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單獨的決議案以重選各退任董事。

4.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現有購股權計劃

根據(i)股東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採納現有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會獲授權全權酌情決定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控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之任何合資格參與者，包括任何僱員、行政人員(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經理、顧問及諮詢人授出購股權；及(ii)股東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更新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售出購股權之10%一般計劃限制。

現有購股權計劃的採納及更新後以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合共417,000,000份購股權(於授出日即時歸屬及可行使)以認購合共417,000,000股股份，其中73,910,000份購股權已行使、214,900,000份購股

董事會函件

權已失效及128,190,0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董事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直至及包括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不會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其他購股權。現有購股權計劃將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結束。

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詳情載列如下：

組別	授出日期	授出 購股權數目	已行使 購股權數目	已失效 購股權數目	於最後可行 日期所持有的 購股權數目	行使價 (港幣元)
董事						
張力軍	二零一三年九月九日	1,500,000	—	(1,500,000)	—	0.604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七日	2,100,000	—	(2,100,000)	—	0.750
	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六日	3,000,000	—	(3,000,000)	—	0.570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日	2,000,000	—	(2,000,000)	—	0.371
	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五日	2,000,000	(2,000,000)	—	—	0.229
	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	1,000,000	—	—	1,000,000	1.120
小計		11,600,000	(2,000,000)	(8,600,000)	1,000,000	
彭錫濤	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	2,000,000	—	—	2,000,000	1.120
鄭寶川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	15,000,000	—	—	15,000,000	0.385
	二零二零年十月五日	10,000,000	—	—	10,000,000	0.385
	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	2,000,000	—	—	2,000,000	1.120
小計		27,000,000	—	—	27,000,000	
陸海林	二零一三年九月九日	400,000	—	(400,000)	—	0.604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七日	400,000	—	(400,000)	—	0.750
	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六日	2,000,000	—	(2,000,000)	—	0.570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日	700,000	—	(700,000)	—	0.371
	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五日	750,000	(750,000)	—	—	0.229
	二零一九年七月五日	1,000,000	—	—	1,000,000	0.385
二零二零年十月五日	500,000	—	—	500,000	0.385	
小計		5,750,000	(750,000)	(3,500,000)	1,500,000	
臧東力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	3,000,000	—	—	3,000,000	0.385
周京平	二零二零年十月五日	3,000,000	—	—	3,000,000	0.385
前任董事						
王淳	二零一三年九月九日	1,500,000	—	(1,500,000)	—	0.604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七日	2,100,000	—	(2,100,000)	—	0.750
	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六日	5,700,000	—	(5,700,000)	—	0.570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日	2,000,000	—	(2,000,000)	—	0.371
	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五日	3,000,000	—	(3,000,000)	—	0.229
小計		14,300,000	—	(14,300,000)	—	
姬強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七日	200,000	—	(200,000)	—	0.750
	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六日	1,000,000	—	(1,000,000)	—	0.570
	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五日	750,000	(750,000)	—	—	0.229
	二零一九年七月五日	3,000,000	(2,000,000)	—	1,000,000	0.385
	二零二零年十月五日	3,000,000	—	—	3,000,000	0.385
小計		7,950,000	(2,750,000)	(1,200,000)	4,000,000	

董事會函件

組別	授出日期	授出 購股權數目	已行使 購股權數目	已失效 購股權數目	於最後可行 日期所持有的 購股權數目	行使價 (港幣元)
宮占奎	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六日	2,000,000	—	(2,000,000)	—	0.570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日	700,000	—	(700,000)	—	0.371
	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五日	750,000	—	(750,000)	—	0.229
	二零一九年七月五日	1,000,000	—	—	1,000,000	0.385
	二零二零年十月五日	500,000	—	—	500,000	0.385
小計		4,950,000	—	(3,450,000)	1,500,000	
王臨安	二零一三年九月九日	300,000	(300,000)	—	—	0.604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七日	300,000	—	(300,000)	—	0.750
	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六日	2,000,000	—	(2,000,000)	—	0.570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日	700,000	—	(700,000)	—	0.371
	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五日	750,000	—	(750,000)	—	0.229
	二零一九年七月五日	1,000,000	(1,000,000)	—	—	0.385
	二零二零年十月五日	500,000	(500,000)	—	—	0.385
小計		5,550,000	(1,800,000)	(3,750,000)	—	
王志忱	二零一三年九月九日	300,000	—	(300,000)	—	0.604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七日	300,000	—	(300,000)	—	0.750
小計		600,000	—	(600,000)	—	
僱員	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三日	6,000,000	(4,300,000)	(1,700,000)	—	0.700
	二零一三年九月九日	6,000,000	(5,500,000)	(500,000)	—	0.604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七日	14,600,000	—	(14,600,000)	—	0.750
	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六日	32,300,000	(23,500,000)	(8,800,000)	—	0.570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日	8,900,000	(5,000,000)	(3,900,000)	—	0.371
	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五日	12,000,000	(12,000,000)	—	—	0.229
	二零一八年五月三日	150,000,000	—	(150,000,000)	—	0.550
	二零一九年七月五日	42,000,000	(5,310,000)	—	36,690,000	0.385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	2,000,000	(500,000)	—	1,500,000	0.385
	二零二零年十月五日	29,500,000	(500,000)	—	29,000,000	0.385
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	4,000,000	—	—	4,000,000	1.120	
小計		307,300,000	(56,610,000)	(179,500,000)	71,190,000	
顧問						
前任顧問 (前任顧問 數目=6)	二零一九年七月五日	16,000,000	(10,000,000)	—	6,000,000	0.385
顧問 (顧問 數目=3)	二零一九年七月五日	4,000,000	—	—	4,000,000	0.385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	3,000,000	—	—	3,000,000	0.385
	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	1,000,000	—	—	1,000,000	1.120
小計		8,000,000	—	—	8,000,000	
總計		417,000,000	(73,910,000)	(214,900,000)	128,190,000	

本公司已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向三名顧問及六名前任顧問授予購股權，彼等提供企業及策略顧問服務，以促進本集團的業務發展，並為本集團介紹潛在的業務夥伴(註)。除披露外，任何顧問均沒與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有任何持續關係。作為其服務的回報，本公司已向這些顧問授予購股權為補償。由於顧問在行使購股權時將有機會成為本公司的股東，因此這些顧問將更致力於本集團的成功，因為彼等的補償將取決於本公司的表現，因此本公司認為授予購股權可以為彼等提供更多的激勵，以向本集團提供比固定諮詢費更有價值的建議，這符合現有購股權計劃的目的。此外，本集團不會因授予購股權以向顧問提供獎勵而實際上有現金流出。

新購股權計劃

新購股權計劃旨在令本公司可繼續在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下對本集團作出或可能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期權，以及給予獎勵並協助本集團保留現有僱員及招聘額外僱員，並向其提供直接經濟利益，為達致本集團之長遠業務目標而努力。新購股權計劃與現有購股權計劃之間的主要條款沒有差異。

新購股權計劃之規則訂明，本公司可具體指定將獲授予期權之合資格參與者、每份期權可認購之股份數目及期權將予以授出之日期。釐定認購價之基準亦於新購股權計劃之規則內予以明確訂明。

在確定每個合格參與者的資格基礎時，董事會將考慮董事會可自行決定認為適當的因素。就本集團僱員及董事為合資格參與者而言，董事會就合資格參與者的個人表現、投放時間、責任或僱傭條件，根據現行市場慣例及行業標準，或在適當情況下，在財政年度或未來對本集團的收入、利潤或業務發展的貢獻，評估其資格。

註：本集團的一位前顧問曾就本公司在香港的投資者關係提供諮詢服務約兩年，直至2019年，以及本集團現任顧問已提供顧問服務及向本集團介紹業務夥伴逾五年，除購股權外，向本集團收取顧問費及購股權作為服務補償。除前述情況外，本集團其他顧問就本集團業務的戰略發展提供或已提供(如適用)顧問服務約一至三年，已獲得購股權，但並未從本集團收取任何顧問費用作為對其服務的補償。

董事會函件

雖然合資格參與者的範圍並不限於本集團的僱員及董事，但董事會認為，在有些情況下，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會向本集團作出貢獻。由於新購股權計劃的目的是認可為實現本集團的長期業務目標而作出和將要作出的貢獻，董事會認為，合資格參與者的廣泛範圍將允許靈活地為將向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不向不會向或可能不會向本集團作貢獻的人士授出期權。董事會認為，向該等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期權，不僅會使本集團的利益與該等承授人保持一致，亦會為(i)他們參與及參與推廣本集團的業務；(ii)他們共同努力為本集團客戶創造價值；及(iii)與本集團保持良好及長期的關係，以提供激勵及回饋。董事會相信，透過授出期權，該等其他合資格參與者將作為本集團在集團業務的增長和發展方面有共同的目標。此外，董事會認為，以期權獎勵本集團任何成員的客戶及股東，將能激勵他們繼續與本集團保持現有關係，並鼓勵他們為本集團引入潛在的商機或業務夥伴，從而有助本集團的長遠發展。在評估本集團董事或僱員以外的合資格參與者的資格時，董事會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其與本集團的業務往來的規模(如適用，應向其支付的費用而言)、其與本集團之間的業務關係時間、對本集團的業務發展所帶來的積極影響、以及董事會可酌情認為適當的其他因素。

就本集團顧問的合資格參與者而言，董事會認為宜將非本集團任何成員的董事或僱員，但可能以其他方式為本集團的成功作出貢獻的人士包括在內，因為本集團的長期增長和發展需要該等作為本集團顧問的重要人士的合作和貢獻。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予期權，可激勵顧問為本集團提供更佳服務、更有價值的建議及／或有關業務發展及合作機會的寶貴協助，從而與本集團建立可持續的關係，進而有助本集團的長期發展及成長，並符合新購股權計劃的宗旨。在決定向身為本集團顧問的合資格參與者發出期權時，本公司會考慮合資格參與者個人的表現、他們對本集團利潤及業務發展的貢獻，以及董事會酌情決定認為適當的其他因素。

新購股權計劃並未規定期權行使之前必須持有之最少期間或承授人須達致之任何表現目標。然而，董事會可於期權之授出要約中訂明期權行使之前必須持有之最少期間(如有)或承授人須達致之任何表現目標(如有)。董事認為，此

董事會函件

舉將賦予董事會更大靈活性，在經考慮各授出之特別情況後訂立期權之條款，提供具價值之獎勵吸引及挽留具質素之員工及其他人士，以提高本公司之價值。

雖然新購股權計劃不受任何表現目標的限制，亦沒有訂明期權在行使前必須持有的最短期限，但董事會認為：

- (i) 最低認購價的要求；
- (ii) 新購股權計劃之規則所訂明的選擇標準；和
- (iii) 董事會認為合適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期權時可能施加的必要條件（包括指定具體的表現目標），

將用於保護股份的價值，以及實現新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尋求股東批准董事會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期權，以認購不超過本公司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全部已發行股本之10%（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本集團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已失效之購股權及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有待行使之尚未行使購股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4,526,135,442股股份。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另行配發、發行或購回股份，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發行之股份總數將為452,613,544股股份，相當於批准新購股權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其在上市規則第17.03(3)條項下規定之30%之整體限額範圍內。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新股期權計劃下的452,613,544份期權，連同現有購股權計劃下的已發行的128,190,000份購股權，約佔本公司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的12.83%（即是580,803,544股股份），低於上述30%的限額。

董事認為，陳述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所有期權之價值（猶如彼等已於新購股權計劃獲批前的最後可行日期授出）乃不適當，原因是尚不能釐定就計算期權價值而言甚為關鍵之若干變數。有關變數包括於期權所附認購權獲行使後之股份認購價；是否將會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期權及授出購股權之時

間；可行使認購權之期限；董事會定下有關可行使期權所附認購權前須達致之任何表現目標及董事會就期權施加之任何其他條件之酌情權；及承授人是否行使期權（倘若獲授）。就股份應付之認購價取決於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價格，而該價格又取決於董事會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期權之時間。鑑於計劃之有效期為10年，董事會認為，現時定論是否將會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期權，以及倘若如此，並列出可能授出之期權數目，實屬言之尚早。鑑於股份價格或會於新購股權計劃之10年有效期間出現波動，故難以確定股份之認購價是否準確。因此，董事認為，期權之價值須視乎多項變數而定，故難以確定或僅能以數項理論基準及推定假設以確定。因此，董事相信，計算任何期權之價值並無意義，在這種情況下可能會對股東造成誤導。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期權的具體計劃。

至於新購股權計劃之運作，本公司將（如適用）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之有關規定。

概無董事獲委任為新購股權計劃之受託人，亦無直接或間接擁有受託人之權益。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委任及無意委任新購股權計劃的受託人。

新購股權計劃之先決條件

新購股權計劃須待達成下列條件後，方可採納：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行使期權時本公司可能予以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b)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待取得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就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批准後，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期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於股東批准新購股權計劃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之10%，惟本公司獲得股東之更

新批准以更新10%限額則作別論。惟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期權，連同新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項下尚未行使但有待行使之任何期權所涉及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由本公司批准及採納之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三第22至30頁。新購股權計劃之規則副本可由本日起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包括該日)為止期間之正常營業時間內於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2座37樓3702-3室)查閱。

於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就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董事會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股權信託或其他協議或其他安排或協商(徹底的股權出售除外)乃由股東訂立或對彼等具約束力，亦無任何股東有責任或享有權致使其已經或可能已暫時或永久地將其股份之表決權之控制權移交予第三方(不論全面移交或按個別情況移交)。

5.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1至34頁。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授出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透過加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數目擴大發行授權、重選董事以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表格亦登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ir.crazysports.com)。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照其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盡快交回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惟無論如何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6. 按股數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要求就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決議案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

於按股數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倘為公司股東，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就所持每股繳足股份獲得一股一票的投票權。可投超過一票的股東並無義務以相同方式行使其全部投票權。

投票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ir.crazysports.com)刊登。

7.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8.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授出購回授權、授出及擴大發行授權、重選退任董事以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符合本公司、本集團及股東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9. 一般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一(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附錄二(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董事詳情)及附錄三(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所載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瘋狂體育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力軍
謹啟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五日

以下為上市規則所規定須寄交股東之說明函件，以便彼等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有關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達致知情決定。

1. 購回股份之原因

董事相信，授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利益。

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購回股份或會增加每股股份之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董事現尋求授出購回授權，以給予本公司靈活彈性於適當時購回股份。於任何情況下可予購回之股份數目以及購回該等股份之價格及其他條款將由董事於有關時間考慮到當時狀況後決定。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4,526,135,442股股份。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所載有關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按照已發行股份總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維持不變（即4,526,135,442股股份）之基準，董事獲授權根據購回授權於購回授權仍然有效期間購回最多452,613,544股股份，佔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3. 購回之資金

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章程細則、百慕達法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按適用情況）之規定可合法用作此用途之資金撥付。

本公司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章程細則有權購回股份。百慕達法例規定，公司購回股份所付資金，僅可以就有關股份已實繳之資金或公司原可作股息或分派之資金或自就此目的發行新股所得款項撥付。就購回應付之溢價金額僅可自本公司原可作股息或分派之資金或本公司購回股份前之股份溢價賬撥付。

4. 購回之影響

購回股份將視為已註銷，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金額將相應按該等股份面值撇減；惟根據本節所購股份不應視為減少本公司法定股本金額。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於有關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將會對董事認為本公司宜不時具備之營運資金需要或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5. 收購守則

倘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而導致股東於本公司之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夥一致行動之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之控制權，並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就所有未由該股東或該夥股東擁有之股份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就本公司所深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主要股東兼單一最大股東張博士及其配偶王淳女士（「王女士」）合共擁有1,034,563,113股股份權益，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2.86%。倘董事全面行使建議購回授權，張博士及王女士之總持股量將增至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5.40%。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之任何購回而在收購守則規定下將會產生之任何後果。此外，董事認為，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不會導致本公司公眾持股量百分比下跌至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25.0%。

6. 一般事項

概無董事或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有意於授出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表示其現時有意於授出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所持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會遵照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

7. 股份市價

股份於過去十二個月每個月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每股成交價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幣元	最低 港幣元
二零二一年		
四月	0.750	0.610
五月	0.730	0.620
六月	0.860	0.670
七月	0.740	0.440
八月	0.610	0.495
九月	0.540	0.390
十月	0.470	0.395
十一月	0.415	0.330
十二月	0.350	0.300
二零二二年		
一月	0.335	0.295
二月	0.405	0.330
三月	0.380	0.280
四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0.345	0.305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概無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遵照上市規則，根據公司章程細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及重選連任之董事詳情載於下文。

(1) 張力軍博士

職位及經驗

張博士，58歲，經濟學博士，是董事會主席。他是美國斯坦福大學研究學者及「源創新」(disruptive innovation)理論推動者。張博士是中國APEC發展理事會理事長、中國互聯網協會副理事長、中國網絡視聽節目服務協會副會長、亞洲銀行榮譽主席、首都互聯網協會名譽會長、迪拜中阿衛視董事長、中金前海偉億基金高級合夥人。原中國手遊娛樂集團(曾於美國納斯達克上市之公司)董事會主席。張博士為中國著名企業家，民間外交家，中國通信及互聯網視聽行業開創者和引領者之一，具有強大的創新能力和行業領導力，同時也是著名的戰略投資家。張博士亦擁有廣泛的國際政商關係。

除上文披露者外，張博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或擔任其他主要職位及持有其他主要專業資格，或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服務任期

張博士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協議，且其委任並無指定服務任期。張博士於本公司之董事任期須按照公司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關係

張博士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王女士之配偶。除此之外，據董事所知，張博士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張博士持有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持有合共1,034,563,113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22.86%。該等1,034,563,113股股份包括：(i)直接由張博士持有之72,514,113股股份；(ii)被視為於王女士直接持有之9,350,000股股份中擁有之權益；及(iii)被視為於Big Step Group Limited及Blazing Ace Limited分別持有之330,199,000股及622,500,000股份中擁有之權益。該兩家公司均由Avis Trend Limited全資擁有，而Avis Trend Limited則由Cantrust (Far East) Limited以張博士(作為創立人)成立之全權家族信託之受託人身份全資擁有，而該信託之全權受益人包括張博士、王女士及彼等之家族成員。張博士持有1,000,000份購股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張博士亦被視為於本公司之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以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權益。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佔已	
		所持 普通股數目	發行股本 總額百分比
明創國際有限公司(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	98	49%
第一視頻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2	100%
亞洲銀行(BVI)有限公司 (附註3)	受控制法團權益	8,800,000	5.16%

附註1：明創國際有限公司(「明創」)由本公司擁有51%及由張博士全資擁有之公司Bigland Limited擁有49%。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博士被視為於Bigland Limited於明創擁有之49%權益中擁有權益。

附註2：第一視頻控股有限公司(「第一視頻控股」)為明創之全資附屬公司。鑒於張博士被視為於明創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擁有第一視頻控股之全部權益。

附註3：亞洲銀行(BVI)有限公司(「亞洲銀行」)由本公司擁有45.49%及由張博士全資擁有之公司Oasis Sun Investments Limited(「Oasis Sun」)擁有5.16%。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博士被視為於Oasis Sun於亞洲銀行擁有之5.16%權益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博士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董事酬金

張博士之年度酬金為港幣18,000,000元，此乃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推薦意見，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以及該職位之市場薪酬後釐定。

須予披露資料及須敦請股東垂注的事宜

並無任何須予披露之資料，且張博士現時／過往並無涉及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事宜，亦無其他有關重選張博士為執行董事之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2) 劉昊明女士

職位及經驗

劉女士，34歲，於2022年1月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會計、審計及財務領域擁有超過八年的工作經驗。自2013年1月，彼在加拿大一家領先的全國性會計、稅務和商業諮詢公司開始了其職業生涯，目前擔任審計經理。劉女士是加拿大特許專業會計師，彼並持有加拿大勞倫森大學(Laurentian University)商學院榮譽學士學位，主修會計。

除上文披露者外，劉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或擔任其他主要職位及持有其他主要專業資格，或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服務任期

劉女士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協議，其固定服務任期為三年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劉女士於本公司之董事任期須按照公司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關係

根據董事所知，劉女士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劉女士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董事酬金

劉女士之年度酬金為港幣120,000元，此乃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推薦意見，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以及該職位之市場薪酬後釐定。

須予披露資料及須敦請股東垂注的事宜

並無任何須予披露之資料，且劉女士現時／過往並無涉及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事宜，亦無其他有關重選劉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以下為新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及條件之概要。提供此概要旨在給予股東充份資料，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採納之新購股權計劃作出考慮。

(i) 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乃讓本集團向合資格參與者授予期權，對彼等為本集團所作貢獻作出鼓勵或回饋。董事認為新購股權計劃透過其寬廣之參與者基礎、未有限定必須達到之表現目標及持有購股權最少期間（除非董事另有決定），可使本集團就僱員、董事及其他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所作貢獻作出回饋，並協助本集團聘請及留用能力卓越、對本集團發展有所助益之專業人士、行政人員及員工。

(ii) 合資格參與者

董事有絕對酌情權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邀請隸屬以下類別之參與者接受可認購股份之期權：

- (a)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附屬公司」）、本公司之任何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控股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本權益之任何實體（「被投資實體」）之任何僱員、行政人員（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經理、顧問或擬任僱員、經理及顧問（「合資格僱員」）；
- (b)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之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控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提供貨品或服務之任何供應商；
- (d) 本集團或任何控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之任何客戶；
- (e) 向本集團或任何控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任何人士或實體；
- (f)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之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發行之任何證券之任何持有人；
- (g)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控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之任何業務或業務發展方面之諮詢人（專業或其他）或顧問；及

- (h) 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控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在任何業務營運或發展方面合作之任何合營夥伴或業務夥伴。

為免產生疑問，除非董事另有決定，本公司向隸屬上述任何類別之合資格參與者之人士授予認購股份或本集團其他證券之購股權本身不應被詮釋為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予期權。

是否符合上述獲授任何購股權之任何合資格參與者類別之資格，將由董事根據有關人士對本集團之業務發展與增長之貢獻而不時作出決定。

(iii) 最高股份數目

- (a)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全部未行使而有待行使之期權獲行使時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數目之30%。
- (b) 受上文第iii(a)所述限額限制，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全部期權(就此而言並不包括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而失效之期權)獲行使時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通過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 (「**一般計劃限額**」)，條件是：
- (aa)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徵求股東批准更新一般計劃限額，載備上市規則規定資料之通函亦會就此寄發予各股東。然而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全部期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在計算限額時，以往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而授出之期權(包括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而尚未行使、已被註銷、失效或已行使之期權)將不會被包括在內；及

- (bb)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另外徵求股東批准授出超逾一般計劃限額之期權或(如適用)將向本公司在徵求批准前經已指明之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經擴大限額項下之期權，載備上市規則規定資料之通函亦將就此寄發予各股東。

(iv) 每名參與者可享受之最高權益數目

在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每名承授人已獲發行及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期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獲行使而可能須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1% (「個人限額」)。在截至及包括進一步授予期權日期止之十二個月期間如進一步授出超出個人限額之期權，則須在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而該承授人及其聯繫人等必須放棄投票，載有上市規則規定資料之通函亦將就此寄發予各股東。通函必須披露合資格參與者的身份、擬授出的期權(以及先前授予該合格參與者的期權)的數量和條款，以及聯交所不時要求的此類資料。授予該合資格參與者的期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必須在股東批准前釐定，而董事會會議提出進一步授予的日期，為計算認購價日期。

(v) 向關連人士授出期權

- (a) 任何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向董事、本公司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等授出期權時，均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不包括亦身為承授人之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倘若向一位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等授予任何期權，而可導致該承授人在截至及包括有關授出日期止十二個月期間內根據已授出及將授出之全部期權(包括已行使、被註銷及尚未行使之期權)獲行使而經已發行及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
- (aa) 總額超過已發行股份之0.1%；及
- (bb) 按股份於各要約的提呈日期之收市價計算之總值超過港幣5,000,000元；

則該進一步授出期權之建議必須獲得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本公司亦須就此向各股東寄發一份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資料之通函。特別是，通函必須包含授予每位合格參與者的期權數量和條款(包括認購價格)的詳細資訊，這些數量和條款必須在股東大會之前確定，並且董事會會議提出進一步授予的日期應作為授予日期，以便計算認購價格。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必須在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除非有關關連人士會在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有關決議案，而其意向亦已在通函內表明者則作別論。任何批准授出該等期權之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向一位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等授予期權之條款如有改變，必須獲得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vi) 接納時限及購權股期間

如接納要約，合資格參與者須由要約函件指定之期限(即將自提呈日期起計10個營業日)內簽署及遞交要約函件之副本，並向本公司支付港幣1.00元作為獲授期權之代價。

承授人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在董事授出期權時決定並通知承授人之行使期內隨時行使期權，行使期於接納授予期權提呈之日期起開始，惟行使期無論如何不會多於該期權提呈日期起計十年，並受提早終止條文所規限。

(vii) 表現目標

除非董事另有決定並在向承授人授出期權要約時表明，否則承授人在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獲授之期權可予行使前毋須達到任何表現目標。

(viii) 股份之認購價

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股份認購價乃由董事釐定，惟認購價不可低於下列三者之最高者：(a)股份在提呈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就一手或以上之股份買賣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收市價；(b)股份在緊接提呈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前五個交易日就一手或以上之股份買賣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平均收市價；及(c)股份之面值。

(ix) 股份之地位

- (a) 因期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之股份將須符合公司章程細則之所有規定，並由承授人之名稱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日期起在各方面與本公司之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股份持有人因此有權享有本公司在承授人之名稱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日期或之後所派付或作出之一切股息或其他分派，惟不包括有關記錄日期在承授人之名稱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日期之前所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因期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之股份將在承授人登記成為有關股份之持有人之手續辦妥後方會附帶投票權。
- (b)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段提述之「股份」一詞包括指因本公司不時進行之股本分拆、合併、重新分類或削減而產生之任何面值之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之股份。

(x) 授出期權之時間限制

- (a) 在知悉內幕消息後，本公司不得授出任何期權，直到(及包括)其宣佈消息後的交易日。尤其不得在緊接(aa)批准本公司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之董事會會議之日(該日期為按照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之日期)；及(bb)本公司必須刊發業績公佈之最後日期兩者之較早日期之前一個月期間內至截至刊登業績公佈之日期為止授出期權。在發佈業績公告的任何延遲期間，不得授出任何期權。
- (b) 董事根據上市規則訂明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或本公司所採納之任何相應守則或證券買賣限制於禁止董事買賣股份之期間或時候，不得授予身為董事之參與者任何期權。

(xi) 新購股權計劃之期限

新購股權計劃在成為無條件之日期起計十年內一直有效。

(xii) 終止僱傭關係時之權利

倘承授人為合資格僱員或非執行董事並在全數行使其期權前，因身故、健康欠佳或根據其僱傭合同或服務協議而退休以外之任何理由或因下文(xiv)分段所指之其他理由而不再成為合資格僱員或非執行董事(視情況而定)，期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終止日期起失效並再不可予以行使，惟董事另有決定者則作別論，其時承授人可於董事在終止日期後可能決定之期間內全部或部份行使其期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終止日期乃指有關承授人最後為本集團、控股公司或被投資實體工作或服務之日(不論是否支付代通知金)。

(xiii) 身故、健康欠佳或退休時之權利

倘承授人為合資格僱員或非執行董事並在全數行使其期權前，因身故、健康欠佳或根據其僱傭合同或服務協議而退休而不再成為合資格僱員或非執行董事(視情況而定)，其遺產代理人或(如適用)承授人可在終止日期後十二個月內或董事可能決定之較長期間內行使其全部或部份期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終止日期乃指有關承授人最後為本集團、控股公司或被投資實體工作或服務之日(不論是否支付代通知金)。

(xiv) 解僱時之權利

倘承授人為合資格僱員或非執行董事惟因其持續或嚴重行為不當或破產或無力償債或與債權人一般地達成任何債務安排或債務重組協議，或裁定觸犯任何刑事罪行(不包括董事認為不會為承授人或本集團帶來爭論之任何罪行)而不再成為合資格僱員或非執行董事(視情況而定)，其期權將自動失效並在終止成為合資格僱員或非執行董事(視情況而定)當日或之後一概不得行使。

(xv) 違反合同時之權利

倘董事按其絕對酌情權決定(a)任何承授人(不包括合資格僱員)或其聯繫人等違反承授人或其聯繫人等作為一訂約方而本集團或任何控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作為另一訂約方所訂立之任何合同，或承授人破產或無力償債或須進行任何清盤、清

算或類似程序或已經與債權人一般地達成任何債務安排或債務重組協議；及(b)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予承授人之期權失效，則有關承授人之期權將自動失效並在董事作出上述決定當日或之後一概不得行使。

(xvi)全面收購時之權利

倘有任何人士向全體股份持有人或除收購人及／或收購人控制之任何人士及／或與收購人聯手行動之任何人士或收購人之一致行動人士以外之所有該等股份持有人，提出一項全面或部份收購建議（不論是藉收購建議、股份購回建議，或債務償還安排或以其他類似方式進行收購），則本公司將在所有合理範圍內致力促使在加以必要之更改下按相同條款將所有承授人納入該等建議之對象；並假設承授人會藉全數行使彼等獲授之期權而成為股東。倘有關收購建議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或協議安排已正式向股東建議，承授人將有權在有關收購建議（或任何經修訂建議）截止或協議安排項下享有權利之記錄日期前隨時全數行使其期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或行使其在知會本公司其行使期權之通知書內列明之數目。在上文之限制下，期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在有關收購建議（或任何經修訂建議）或協議安排項下享有權利之記錄（視乎情況而定）截止後自動作廢失效。

(xvii)清盤時之權利

倘在購股權期間內就本公司自願清盤而提呈有效決議案，承授人可在符合所有適用法例規定之限制下，在該決議案通過日期前隨時向本公司發出通知書，行使全部或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規定給予之通知書內列明之期權數目（惟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承授人將因此有權就其行使期權所獲配發及發行之股份（地位與有關決議案通過日期前一日之已發行股份相同）而參與清盤時本公司可供分派之資產。

(xviii)認購價之調整

倘本公司之股本架構有任何變動（包括進行資本化發行、供股或向股份持有人提呈其他證券要約（包括任何可轉換為股本之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任何股本之認股權證或期權，惟不包括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之期權或本公司其他類似僱員購股權計劃項下之期權）、股份分拆或股份合併或削減股本）而期權尚未行使，如經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證實為公平及合理，則會就新購股權計劃下而尚未行使期

權的相關股份之數目或面值及／或期權價及／或每份期權所包含股份數目及／或涉及之期權之行使方法方面及／或上文(iii)段所述最高股份數目作出相應調整(如有)，然而(a)任何調整均須使承授人仍享有在調整前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相同比例；(b)倘調整而會導致股份按低於其面值配發及發行，則不得進行調整。此外，就有關之任何調整而言，除因資本化發行作出之任何調整外，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必須向董事發出通知書，確認該等調整符合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及(c)發行股份或本集團其他證券作為交易之代價不可視作為需要作出調整之情況。

(xix) 註銷期權

受下文(xxi)段所述註銷權利之限制，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期權須經有關承授人事先書面同意並獲董事批准後方可註銷。倘本公司註銷某承授人之期權並向其發行新期權，則僅可根據計劃內具備上文(iii)段所述之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之限額範圍內尚未發行之期權(不包括已被註銷之期權)發行。

(xx) 新購股權計劃之終止

本公司可隨時在股東大會上以通過決議案之形式終止新購股權計劃之運作，在此情況下，不會再進一步授出任何期權。然而，新購股權計劃之規定在所有其他方面仍然有效，使計劃終止前所授出之任何期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可有效行使，或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能規定之其他方面仍然有予執行。在計劃終止前授出之期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繼續有效，並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予以行使。

(xxi) 權利僅屬承授人所有

期權僅屬承授人所有，不得轉讓或質讓。承授人一概不可出售、轉讓、質押、抵押期權，使之附帶產權負擔或以任何方式在獲授之期權除去或設立任何權益。本公司有權因上述規則遭到違反而將承授人獲授之任何尚未行使期權或當中任何部份註銷，本公司毋須因此承擔任何責任。

(xxii) 期權失效

期權(以尚未被行使者為限)在下列情況下(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將會自動失：

- (a) (vi)段所述之期間屆滿時；及

(b) (xii)、(xiii)、(xiv)、(xv)、(xvi)及(xvii)段所述之任何期間或日期屆滿時。

(xxiii)其他事項

- (a) 新購股權計劃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期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 (b) 除非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宜，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不可改為有利於承授人。
- (c) 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倘作出任何重大改動或已授出之期權之條款有任何改動，必須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惟倘有關改動乃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現有條款而自動生效者，則作別論。
- (d) 新購股權計劃或期權之經修訂條款必須仍然遵照上市規則第17章之有關規定。
- (e) 倘因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之任何改動而導致董事或計劃管理人之權力出現任何變動，則必須獲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

新購股權計劃之現況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期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CRAZY SPORTS GROUP LIMITED

瘋狂體育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

茲通告瘋狂體育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東四環路窯窪湖橋東側東進國際中心C座17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作為普通事務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書；
2. (a) 重選張力軍博士為執行董事；
(b) 重選劉昊明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c)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務

作為特別事務，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經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遵照適用法例及在其規限下，購回其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及
 - (iii)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

5.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法定未發行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期權；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期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除根據以下情況配發者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購股權；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i)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進行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就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而配發股份；

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20%，而該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最早時限止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授予權力；及

(iii)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供股」乃指於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股份或類別股份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需或適當之免除或其他安排。」；

6.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通告」)第4及5項所載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通告第5項所載決議案所指一般授權，方式為將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股份總數，加上本公司根據通告第4項所載決議案所指授權而購回之股份總數之數額，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本公司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其條款載於註有「A」字樣之文件內，該文件已呈交大會，並經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股份(「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規定，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授出期權並根據其項下擬授出之任何期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以及在可能認為必須或權宜之情況下，執行新購股權計劃之所有該等措施。」

承董事會命
瘋狂體育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力軍

香港，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五日

附註：

1. 凡任何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委任表格須註明委任每名有關受委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如為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之股東；惟倘有一名以上之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排名首位者方有權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而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照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而登記之姓名先後次序而定。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於該情況下，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回論。
4.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持有本公司股份而未登記之人士應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適當過戶表格，最遲須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5. 就以上通告第4、5及6項所載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發行任何新股份或購回本公司任何現有股份。